**临时救助审批流程图**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镇（街道）

受理审核审批

发放一次性

救助金（物）

对于具有本地户籍、持有当地居住证的，由当地镇（街道）受理。申请临时救助，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无正当理由，乡镇（街道）不得拒绝受理。

镇（街道）应当在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协助下，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、人口状况、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，视情组织民主评议，提出审核意见，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张榜公示，2000元以下（含2000元）救助金额由镇（街道）审批，2000以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并备案。

申请人

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，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。

发放临时救助金或给予实物救助。对有需求的救助对象及时提供“转介服务”，形成救助合力。

对于急难型临时救助，取消急难救助对象户籍地、居住地申请限制，由急难发生地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级民政部门直接实施救助，可实行24小时先行救助，并在5个工作日内登记救助对象、救助事由、救助金额等信息，补齐经办人员签字、盖章手续。

临时救助办理条件：根据困难情形，临时救助对象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。1.急难型救助对象。主要包括因火灾、交通事故、溺水、人身伤害、见义勇为等意外事件，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，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。2.支出型救助对象。主要包括自负教育、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，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。

县民政部门审批